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从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60股,通过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海越”)持有公司股份74,599股,合计持股316,319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权激励以及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8月1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从禹先生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股份减持事前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陈从禹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44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52%。减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减持计划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从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6,319股				
持股比例	0.23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9,493股; 股权激励取得:17,678股; 其他方式取得:129,148股;				
注:其中通过皓海越持股74,599股,直接持股241,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证券代码: 002381 证券简称: 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1
债券代码: 127054 债券简称: 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金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双箭转债”转股价格将由7.06元/股调整为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七、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振兴东路43号商会大厦D座15楼
咨询联系人:沈惠强
咨询电话:0573-88539880
传真:0573-8853988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002381 证券简称: 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2
债券代码: 127054 债券简称: 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 600547 证券简称: 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 临2026-02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须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函通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二)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6/5/28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统筹安排,经慎重研究,决定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6年6月15日召开。除召开日期变更外,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9:30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6年5月14日刊登

证券代码: 688511 证券简称: 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36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谢旭	200	0.00019%	2025/11/13-2025/11/13	24,230-24,230	不适用
----	-----	----------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从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4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5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4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权益分派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减持股份均为直接持股股份。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陈从禹先生承诺如下:
陈从禹先生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减持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1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后“双箭转债”转股价格为:7.06元/股
2.本次调整后“双箭转债”转股价格为:6.96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4日
一、关于“双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4号)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13.6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4,债券简称“双箭转债”),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公司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期“双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双箭转债自2022年8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91元/股。
2022年5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3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71元/股调整为7.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4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1元/股调整为7.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5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6元/股调整为7.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本次“双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金额。
公司拟于2026年6月4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双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06元/股调整为6.96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7.06-0.10=6.96元/股。
调整后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本次“双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3773 证券简称: 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 2026-035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在半导体领域应用的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在泛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相关产品技术仍处于研发验证或送样验证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工生产,营收规模占比极低,且相关经营主体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未来订单规模及经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400,094.97元及-51,102,987.5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9.45%、112.07%,业绩亏损且下滑。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与经营业绩情况存在一定背离,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立案调查仅为对相关股东方的调查,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2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9.28%、18.13%,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 603773 证券简称: 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 2026-035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在半导体领域应用的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在泛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相关产品技术仍处于研发验证或送样验证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工生产,营收规模占比极低,且相关经营主体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未来订单规模及经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400,094.97元及-51,102,987.5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9.45%、112.07%,业绩亏损且下滑。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与经营业绩情况存在一定背离,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立案调查仅为对相关股东方的调查,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2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9.28%、18.13%,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 603773 证券简称: 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 2026-035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在半导体领域应用的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在泛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相关产品技术仍处于研发验证或送样验证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工生产,营收规模占比极低,且相关经营主体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未来订单规模及经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400,094.97元及-51,102,987.5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9.45%、112.07%,业绩亏损且下滑。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与经营业绩情况存在一定背离,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立案调查仅为对相关股东方的调查,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2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9.28%、18.13%,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 603773 证券简称: 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 2026-035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在半导体领域应用的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在泛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相关产品技术仍处于研发验证或送样验证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工生产,营收规模占比极低,且相关经营主体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未来订单规模及经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400,094.97元及-51,102,987.5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9.45%、112.07%,业绩亏损且下滑。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与经营业绩情况存在一定背离,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立案调查仅为对相关股东方的调查,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2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9.28%、18.13%,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 603507 证券简称: 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之一卜春华女士持有公司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后,卜春华女士累计质押股份6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49.23%,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 振江朗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推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3.1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8%,本次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后,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朗推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85.6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6.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3%。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之一卜春华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展期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卜春华	否	否	否	2025/5/26	2026/5/26	2026/5/26	浙商证券	49.23	0.35	本次质押为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解除质押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后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用途
卜春华	否	否	否	2026/5/26	206.526	130万股	20%	0.1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之一卜春华女士持有公司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后,卜春华女士累计质押股份6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49.23%,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 振江朗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推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3.1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8%,本次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后,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朗推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85.6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6.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3%。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之一卜春华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展期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卜春华	否	否	否	2025/5/26	2026/5/26	2026/5/26	浙商证券	49.23	0.35	本次质押为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解除质押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后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用途
卜春华	否	否	否	2026/5/26	206.526	130万股	20%	0.1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 688757 证券简称: 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 2026-029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cnstock](https://roadshow.cnstock.com/)